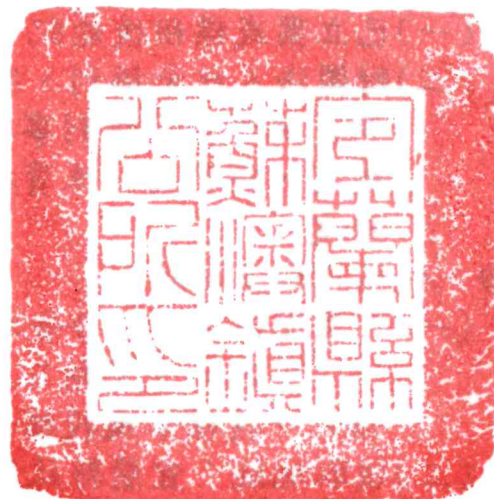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蘇鎮社字第1090008696號



主旨：公告「標租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坐落本鎮保安段12地號等1筆鎮有房地案」，請踴躍參與。

依據：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縣有房地出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種類、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金額等詳如下列標的明細。

(一)標案案號：社福1090000001。

(二)房地標示：蘇澳鎮保安段12地號(地上建築物隘丁路36號1樓部份空間)。

(三)面積：277平方公尺(使用範圍)。

(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五)每月租金底價(元)：1萬6,000元。

(六)標租保證金(轉成履約保證金)(元)：3萬2,000元。

(七)備註：

1、依據「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辦理。

2、現狀標租(租約三年)得續約一次。

3、本案建物限作老人日間照顧等老人福利服務使用。

4、詳如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當眾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在同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承租不動產權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及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均可參加投標：

- (一)已立案或標租後能配合立案(3個月內)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等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如標租之房地，另有其他法律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一)有意標租者，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除外)向本所社會課具領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封等投標文件。

(二)領取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電話：03-9973421轉273。

五、保證金：

- (一)投標人應按標租標的明細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保證金。
- (二)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保證金支票或本票，無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為受款人。

六、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 (一)投標應填寫投標單、投標之標租編號、保證金金額、投標金額(以上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投標人如為法人，應填明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並加蓋印章；每1標封限投標1筆房地，同一人不得重複投標。
- (二)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支票3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需黏貼投標專用封面)。
- (三)投標期間：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6月11日下班時間(下午5時)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後，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詳見投標須知)，以書面密封，專人或郵遞(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地址：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送(寄)達本所收發室加蓋時間戳章。未於截標日前送(寄)達或未經本所收發室收訖並加蓋時間戳章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送(寄)達本所收發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七、租賃期間原則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4日止(共計三年)，倘因本所與前承租人點交期程延宕，租賃期間起迄日期雙方再行訂之，得標人不得以房地無法點交向本所主張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
- 八、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次日起10日內，繳清第一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後，洽招標機關簽訂租賃契約，並於簽訂契約後10日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約公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除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外，其他一切稅捐及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九、凡未於前項期限內繳款，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投標保證金沒入鎮庫。
- 十、開標前如本所因故停止標租，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標租標的如有環境髒亂等事項，均由得標人負責維護。
- 十二、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鎮長李明哲